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3年度报告发布

全社会低碳意识提升

本报北京11月5日讯 记者沈慧报道：“十一”期间，我国减排二氧化碳15亿吨，“十二五”前两年已经减排二氧化碳三四亿吨。”11月5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3年度报告》情况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表示，应对气候变化世界各国要同舟共济，中国将继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为保护全球气候作出积极贡献。

生产总二氧化碳排放较2011年下降5.02%，到2012年底，中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2.7万亿元。目前，中国水电装机、核电在建规模、太阳能集热面积、风电装机容量、人工造林面积均居世界第一。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经济增长较快，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大，并且还将继续增长，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解振华坦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将于11月11日在波兰首都华沙举行。解振华介绍，此次华沙会议将落实和开启两个议题：一是落实巴厘路线图确立的各项谈判任务，各国已经达成的共识以及各

国作出的承诺，这是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政治互信的基础；二是开启德班谈判，确定从2020年到2030年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行动、政策和措施。“资金问题成为华沙会议的重中之重。我们期待发达国家能够确保2013年至2015年出资规模不少于快速启动资金，提出实现2020年出资1000亿美元目标的清晰路线图。”解振华说。

在谈到发达国家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历史责任时，解振华表示，自工业革命以来至去年，发达国家排放的导致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占全球同期总排放的70%，但迄今为

止，发达国家承诺的减排温室气体数量占全球总承诺量的30%，发展中国家承诺减排量高达70%。而按照公约要求，发展中国家在得到资金、技术支持之后才能够采取行动，不过情况并非如此，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发展中国家，在没有得到任何资金、技术支持的情况下，已经在国内采取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如减缓、适应、技术开发、提高自身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等。

解振华说，各国的历史责任、发展阶段、技术能力不同，所以应对气候变化应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承担与各国国情相适应的义务。

来自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下图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上展出的“神舟十号”飞船返回舱实物和载人飞船主降落伞。 本报记者 沈则瑾摄

上图 11月5日，参观者观看机器人演示作业过程。当日，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在上海开幕，来自25个国家和地区的1979家中外参展商，展示代表国际最前沿的先进制造技术。 丁 汀摄(新华社发)

津秦高铁运行试验全面展开

本报北京11月5日讯 记者齐慧、通讯员孙永堂从北京铁路局获悉：天津至秦皇岛高速铁路将于11月6日进入运行试验阶段，为年底前正式开通运营做准备。津秦高铁于2008年11月8日开工建设，正线全长257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起点为天津站，终点为秦皇岛站。全

线设天津、军粮城北、滨海、滨海北、唐山、滦河、北戴河和秦皇岛8个车站。据介绍，今年8月，津秦高铁开始进行联调联试。联调联试结果表明，线路整体系统功能达到设计要求。津秦高铁投入运营后，北可连接京哈线、哈大高铁，西可连接京津城际铁

路，南接京沪高铁，形成贯通东北、华北、华东地区，运力大、便捷、高效、节能环保的快速客运通道，对缩短东北与关内广大地区和沿线城市之间的时空距离，增进东北与关内地区的经济、文化和信息交流，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信息速递

10月景气指数53.6%

物流业延续稳中趋升走势

本报北京11月5日讯 记者杨国民报道：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今天发布的2013年10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6%，比上月回升0.3个百分点。12个分项指数均保持在50%以上，多数指数环比回升。其中，10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7.8%，比上月回升0.1个百分点，连续4个月呈现回升态势。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副主任任何辉认为，物流业景气指数继续回升，反映出物流业经济延续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业务总量指数和设备利用率指数环比回升，反映出物流相关活动较为活跃，“金九银十”的季节性特征明显。

第二十届杨凌农高会开幕

突出科普惠农理念

本报陕西杨凌11月5日电 记者雷婷报道：第二十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今天在“农科城”陕西杨凌开幕。

据了解，本届农高会突出贴近农民、科普惠农的理念，共选聘百名以上农业科技专家组成“专家咨询服务团”，围绕家庭农场及生态农庄建设等内容，面向农民群众和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进行为期5天的现场咨询服务活动。同期还将举办15场专题技术培训讲座，帮助农民群众解决生产难题。

本版编辑 董庆森 周颖一

国资委推动央企与地方融合发展——

81家央企与赣签订93个投资项目

本报江西赣州11月5日电 记者赖永峰 刘兴报道：国务院国资委携81家中央企业与江西省人民政府今天在江西赣州举行了央企入赣投资合作洽谈会。央企与江西在会上共签约项目93个，签约金额2214亿元。其中合同协议项目54个，投资额1392亿元，框架协议项目39个，投资额822亿元。这批项目将成为江西加快区域升

级、产业升级、创新升级的重要推动力。

随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两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江西日渐成为国内新兴的投资热土。近年来，有67家中央企业与江西开展了合作，2010年至2012年，中央企业与江西共签约项目183个，总投资额4386亿元。此次央企与江西签订的2214亿元投资项目，

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这批重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江西产业综合竞争力，提高江西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有力促进江西经济社会发展。

据了解，江西将在加强产业规划的基础上，继续围绕新材料、生物和医药、航空制造、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

性新兴产业，有色、钢铁、汽车、石化、建材、食品(包括农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商贸物流、金融保险、现代旅游等服务业，引进一批央企重大项目，促进项目集聚、产业集群，加快培育若干个新的超千亿元产业和超百亿元企业。2013年至2015年，全省力争累计引进落户100个以上央企入赣项目。

权威解读

解读人：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白景明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刘剑文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施正文

在我们所熟知的税收立法中，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但税收规模占比较大的流转税、货物和劳务税却因改革的复杂性，立法进程相对缓慢。近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增值税法等若干单行税法、税收征管法(修改)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

“本次立法意义重大，增值税所属的流转税自此启动立法进程，反映了我国税收立法取得实质性进展，这有利于我国深化税制改革过程中加强税种的规范性。”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白景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的立法项目共有68件，其中第一类项目共有47件，为条件比较成熟、在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本次增值税等若干单行税法的立法就属于一类项目。

本次制定增值税法等若干单行税法继续被列入第一类立法项目，而修改税收征管法“升格”为第一类立法项目，体现出对税收立法工作更加重视。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说。

立法规划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行动指南，从中可以看出立法项目的重要程度和推进立法工作的轻重缓急。“在内容上，立法规划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对税收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在实体法方面，立法规划提出要制定增值税法等若干单行税法。其中，尤其明确要制定增值税法。

目前，我国现行税种中收入规模前五位的税种分别是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和个人所得税，“营改增”完成后，营业税将被取消，“如果增值税立法工作也能够顺利完成，这意味着我国税收收入规模位居前几位的税种已基本都上升为法律，仅从规模上看，我国税法规定的任务已基本完成。因此，增值税立法具有非同一般的重要意义。”施正文表示，营改增在“十二五”时期就将完成，为增值税的立法创造了条件、铺平了道路。

“现在营改增全面推开的关键时期，这也为增值税立法提供有利条件。立法后，在改征增值税的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变化进行修订，有利于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稳定性。”白景明进一步分析说。

在税制改革的情况下，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立法，包括此后几次的修改，都体现了近年来我国税收立法进程在逐步推进的轨迹。“增值税等单行税法立法，不仅有利于带动其他小税种立法进程，还标志着像消费税、关税一类的流转税终于开启了立法的大门。”白景明说。

“如果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能够完成上述两类税收立法项目，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将基本形成，这将为我国税收法制化和依法治税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也必将推动税收事业持续、健康和科学地发展。”施正文说。

对于下一阶段税收立法的进程，刘剑文信心满满地指出，“税收立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重要领域，在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5年任期内，税收立法的进程肯定会加快。”加快的原因来自多个方面。首先，就是来自公众的需求。近年来，税收立法在调整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国家和纳税人的关系以及立法和行政的关系等方面的作用，已越来越被社会所关注。其次就是税收工作的需要。刘剑文说，“过去，我们一直强调效率，强调行政立法，这些年来积累了一些负面作用，社会各界对此产生了一些质疑，这直接影响到税收执法的效果。因此，从税收工作的角度看，我们也应该加快推进税收立法工作，尽快解决税收立法权回归的问题。”

分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送达公告

公告内容：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对长沙市黄兴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湘雅路至湘春路及S12、S13号地块)范围内房屋作出了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2]6号)。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及《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18号)的规定，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依法公告送达。现采用登报公告方式进行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请被征收房屋的相关权利人到长沙市黄兴北路建设及棚户区改造征收工作指挥部湘雅路分指挥部领取《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

房屋征收陈述申辩及申请调解权利告知书送达公告

公告内容：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对长沙市黄兴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湘雅路至湘春路及S12、S13号地块)范围内房屋作出了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2]6号)。因下列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将根据分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为充分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18号)的规定，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作出了房屋征收陈述申辩及申请调解权利告知书。在房屋征收陈述申辩及申请调解权利告知书的送达过程中，因未能联系到你们，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方式向你们送达文书，现采用登报公告方式进行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请被征收房屋的相关权利人到长沙市黄兴北路建设及棚户区改造征收工作指挥部湘雅路分指挥部领取《房屋征收陈述申辩及申请调解权利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